



林 正 ◎编著

历史上无数的法庭之战告诉人们：有时，胜诉的一方并不总是握有真理的一方。本书包括欧美诉讼史上7个最著名的辩护案例，其主角都是名声显赫、颇具辩才的大法官和大律师。这些雄辩家们的成功经验证明：谁能更为有效而充分地进行辩护，谁就是法庭上真正的强者。

# 法庭之王



欧美大律师法庭辩护实录

THE GREATEST LAWYERS' DEFENSE  
IN EUROPE AND AMERICA

KING OF  
COURT

“法庭之王”——欧美大律师辩护实录

2005年，林正先生编著的《“法庭之王”——欧美大律师辩护实录》一书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该书精选了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瑞士、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的十位著名大律师的辩护词，展示了他们高超的辩护技巧和深厚的法学功底。这些辩护词不仅具有极高的文学价值，而且对于中国律师的辩护实践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 “法庭之王”—— 欧美大律师辩护实录

KING OF  
COURT

# 法庭之王



林 正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庭之王/林正编著.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9.7

ISBN 978-7-5044-6605-1

I. 法… II. 林… III. ①律师—辩护—案例—汇编—欧洲

②律师—辩护—案例—汇编—美洲

IV. D950.65 D97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22239号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63180647 [www.c-cbook.com](http://www.c-cbook.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787×960毫米 16开 22.75印张 250千字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38.00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 引言 谁是强者

这是一个关于辩护的古老故事：

有一次，古希腊智者派讼师普罗泰戈拉招收了一个叫欧提勒士的学生，教他学习法庭辩论之术。师徒事先订有合同，规定欧提勒士先付给普罗泰戈拉一半学费，剩下一半，等欧提勒士毕业以后打赢了第一场官司再付，如果第一场官司打输了，则证明普罗泰戈拉教学效果不佳，那么欧提勒士剩下那一半学费就可以免去不交。

欧提勒士毕业以后并不出庭打官司，也不交剩下那一半学费，普罗泰戈拉等得不耐烦了，就向法庭提出诉讼。

在法庭上，普罗泰戈拉的理由是，“如果你欧提勒士这次官司打赢了，那么按照合同，你应付给我另一半学费；如果你输了，那么按照法庭裁决，你也应该付给我另一半学费。这次官司或者打赢，或者打输，你都得付我另一半学费。”

谁知“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欧提勒士也有自己的一套理论：

“如果我打赢了这场官司，那么按照法庭裁决，我不必付你另一半学费；如果我打输了，那么按照合

同规定，我也不必付给你另一半学费，不管是赢还是输，我都不必付给你另一半学费。”面对这个“半费之讼”，法官不知所措。

这确实很难裁决。姑且不谈其中是非，它所提出的问题是：在人类庄严的法庭上，谁是真正的强者？

有人设想，只要愿意，双方会永远平衡地对峙下去。然而，争讼双方在事理上从来不曾同时有过真正的平衡——论辩使之失衡。双方不断向自己一边的天平上增置砝码，这种竞赛的结果最终会区分出“胜诉”与“败诉”。

西方哲人把辩护视为上帝对人类的最大恩惠。

从公元前6世纪雅典辩护士到古罗马共和国的阿多克梯斯，从中世纪的僧侣律师到近代资本主义律师制度的建立，担负辩护之责的律师职业传承嬗递了2600余年，人们对律师的历史充满了崇敬与激情。

在现代西方国家，任何人只要能够从事律师职业，成为律师队伍中的一员，就意味着迈入了上流社会。许多美国人承认：律师是进入政界的跳板，也是进入法官职业的阶梯；律师之途，意味着荣誉的生涯。

让我们来鉴赏一下美国最高级的华盛顿律师戈德夫利·艾扎克的风格：

“有一点我要说明白：本律师事务所在华盛顿没有任何权势。你们要想雇聘有权势的人，只好请到别处去。……我们所有的，是与政府各部、各法院打交道的良好成绩，因此我们受到这些部门和法院的尊重和信任。我们认为这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戈德夫利的“宝贵财富”替他招揽了诸如美孚石油公司、美国广播公司、福特基金会、时代出版公司、通用电力公司、杜邦公司、格雷斯造船公司等显赫的委托人。

类似戈德夫利·艾扎克这样的纽约和华盛顿那些最大的、最受推崇的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被人们称为“法庭之王”。在美国各级法院里，他们承办的诉讼案几乎总是战无不胜的。

在西方，律师的作用可以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大至国家

方针政策的制定，小至日常生活的琐碎杂事，非有律师的参与才能完成。甚至在美国对伊拉克的海湾战争中，律师都直接到前线办理法律事务。以至于美国人不无幽默地说：在海湾战争中，站在第一线的是美国士兵，站在士兵后面的则是律师。

几乎可以肯定地说，在美国这样一个律师无孔不入的国家，没有总统，社会生活可以照常进行，但如果失去律师，社会生活可能就无法运转。

神圣的律师，荣耀的生涯背后便是合理可观的高收入。

然而，一名成功的律师所体现的并不仅仅是财富，他们还肩负着扶正法律天平的荣耀使命。

“事实胜于雄辩”，这是一句流传久远、妇孺皆知的中国格言。

毫无疑问，当事实挺身而出的时候，任何口若悬河、滔滔不绝的空话，任何迷蒙奇险、阴阳虚幻的诡辩，……都将鹤雀无声、落荒而逃。这方面的诉讼例证比比皆是，不胜其繁。

不过，历史上无数的法庭之战也表明，有时胜诉的一方并不总是握有真理的一方。下面就是一例：

有一天，法国巴黎的一个肉铺老板在路上碰见了他正想找的一个律师。他问道：“如果一只狗偷吃了别人的东西，那么这只狗的主人是不是要替自己的狗赔钱？”律师回答说：“那是当然的了。”

听了律师的回答，这个肉铺老板高兴极了。他说：“你讲话算数吗？”律师答道：“当然，我是律师，是专门从事诉讼的，我讲话是有法律依据的。”肉铺老板说：“那么，请你付给我 10 法郎吧，因为你的狗偷吃了我的一块肉。”律师笑道：“好，我同意。但是，你要知道，我是律师，凡是经过我手中的案子是要付诉讼费的，所以你必须先付给我 15 法郎的诉讼费。扣除我赔偿你的 10 法郎之后，你还应付给我 5 法郎。”

数千年的人类讼辩史证明：事实胜于雄辩，但事实也需要雄辩。

法律诉讼中的“讼”字，就是指争辩、争议、辩解、辩护。律师在法庭上力挽狂澜、辩言滔滔、语惊四座的雄奇辩才，素为社会大众所称道，口碑之间，甚至带上许多传奇色彩。

一个律师总会有很多次的败诉，但即使败诉，他在诉讼中那些准确、得体、精妙的辩论，仍将长久地留在人们的记忆里。在相当意义上，这种律师的职业形象是不会“败诉”的，这其实正是辩护的微妙价值。

律师的形象，就是法学专家加演说家和雄辩家。

古今中外讼辩史上，律师名辩富若繁星，不胜枚举，惊座之言，久传不衰。在这本《法庭之王》中，我们选择了西方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法庭舌战案例，它们的主角都是颇具辩才的大法官和大律师们。在这些案例中，读者可以看到他们是如何巧妙有效地扩大优势，如何无可置疑地驳倒对方，如何策划辩护策略，如何雄辩，如何把握时机，如何利用矛盾……

它告诉我们：谁掌握了事实，谁就拥有真理；谁能更为有效而充分地进行辩护，谁就会成为法庭上真正的强者！

# 目 录

## 第一章 胎儿的权利：美国堕胎案裁决始末

“未出世的胎儿是否享有宪法权利？”1971年冬，萨拉·韦丁顿律师代表一位希望推翻德克萨斯州1856年限制堕胎法的妇女到最高法院出庭辩护，由此揭开了历时两年的“堕胎案”大论战的序幕。最终，前哈佛大律师、大法官布莱克门运用他全部的法律智慧和医学知识，对此案作出了一个惊人的裁决。

1. 诉讼之巅 .....	002
2. 胎儿是否享有宪法权利 .....	004
3. “我们马上就要令人满意地处理堕胎案了” .....	006
4. 哈佛律师布莱克门 .....	011
5. 新法官上任 .....	015
6. 堕胎案好像是庞杂的数学题 .....	017
7. 推迟堕胎案件的辩论 .....	022
8. 布莱克门转向医学方面 .....	027
9. “哈里的堕胎法律” .....	028
10. “我为你作出的裁决感到自豪” .....	035

## 第二章 “残酷与非常之刑”：美国大法官关于死刑案件大辩论

生和死的裁决事关重大。关于死刑是否属于美国宪法禁止的“残酷与非常之刑”这样一个问题，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陷入激烈的争论之中。他们做出的裁决，将决定全国死刑行列中等待着的 700 名犯人的命运。1972 年 1 月 17 日，最高法院进行口头辩论时，一位年轻的律师安东尼·阿姆斯特丹向大法官们提出了废除死刑的最好据……

1. 700 个死刑犯 .....	040
2. 一些战略上的考虑 .....	044
3. 试验性投票 .....	047
4. 鲍威尔第一次运用司法手腕 .....	049
5. “看来我们将争取到最高法院了” .....	051
6. 最长的一份裁决 .....	057
7. 律师们的律师 .....	058
8. 生与死的裁决事关重大 .....	061
9. 对 5 个州的法律进行表决 .....	063
10. “这场主要的司法斗争已经结束了” .....	067

## 第三章 总统诉讼案：“水门事件”法庭大辩论

1973 年 5 月，“水门事件”使尼克松总统面临着上法庭受审的厄运。6 月，美国律师协会前主席贾沃斯基和总统的律师圣克莱尔在

最高法院进行了一场面对面的法庭绞杀战。情绪激动的贾沃斯基似乎忘记了口头辩护时的第一条规则——要了解最高法院的意向并且跟着走；相反，圣克莱尔则提醒大家：最高法院可以决定法律，但是总统可以运用法律。究竟鹿死谁手，大法官们再次展开激烈的辩论……

1. “我不认为他们有什么错误”	076
2. 最高法院决定快速受理水门案	077
3. 口头辩护的第一条规则	084
4. 首席法官单独起草意见书	090
5. “我们需要一个真正的船长”	093
6. 7个法官同首席法官对抗	097
7. “策划阴谋的午餐”	103
8. 这些言词可以支持总统的辩护	110
9. 首席法官试图同7位法官妥协	115
10. 会不会有一个不严密的气泡	117
11. 首席法官成了自己的唯一支持者	122
12. 最后一个问题得到解决	125
13. 最后投票：8比0	128
14. “严密得像铁桶一般”	131

## 第四章 毒杀之讼：西方四大毒杀案辩护始末

优秀的辩护律师一定要以法医学家拉卡萨涅的一句古老的座右铭为最高原则：“你必须懂得怎样去怀疑。”在本章的四桩震惊西方的毒杀案中，面对控方那些大名鼎鼎的专家证人和言之凿凿的证词，威廉斯、奥萨利文、霍尔、戈特拉等著名律师，凭借丰富的庭辩经验和卓越的毒理学知识，敏锐地寻找出对方证词中的漏洞，一次次

地在法庭上击败对手，赢得胜诉，从而也刺激着毒理学的不断发展。	
1. 兰森医生被控毒杀案	134
2. 威廉斯律师搞了个突然袭击	137
3. 苏格兰式判决：罪行未被证实	141
4. 布坎南吗啡谋杀案	142
5. 用专家证人自己的武器击败他	148
6. 无处不在的砷	153
7. 一个聪明而博学的律师	157
8. “卢敦的黑寡妇”毒杀案	160
9. 一连串法庭诡计的牺牲品	166
10. 学习前辈辩护律师的办法	172
11. 戈特拉律师又一次布下了怀疑的种子	178
12. 辩方再次发起突然袭击	181
13. “你的起诉维持不下去了”	184

## 第五章 “我控诉”：左拉“诽谤”案法庭风云

1896年，法国著名作家左拉的一篇《我控诉》，揭露了一桩骇人听闻的军、政上层互相勾结制造出的“德雷福斯”大冤案，他因此被控“诽谤罪”。在明显偏袒军方的法庭上，拉布里律师向大人物们频频发起攻击，进行了勇敢、机智和高度职业化的辩护；而左拉震撼心灵的自我辩护词则谱写了人类正义的不朽篇章。

1. 一个颇有勇气的人	192
2. “您被指控向德国出卖军事情报”	195
3. 勒布鲁瓦律师揭露真相	201
4. 《我控诉》	209
5. “你至少得给自己找一位好律师”	217

6. “你们让我们如何辩护呢”	219
7. “我反对的是所有的诡辩”	223
8. 拉布里律师频频发起攻势	228
9. “这个律师真是个流氓”	236
10. “庭长主持诉讼，但不能领导辩护”	245
11. 佩里约将军又干了一件蠢事	253
12. “把这个律师扔到塞纳河里去”	256
13. “法国会感激我拯救了它的尊严”	261
14. 真正的勇气就是敢于装得胆怯	266
15. “您胜利了，左拉”	269

## 第六章 伟大的喉舌：艾扎克律师法庭辩护经典案例

当戈德夫利·艾扎克律师 1951 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于耶鲁法学院时，全国各地许多著名的律师事务所都愿意高薪聘请他，但他却决定成立自己的事务所。7 年之后，他就跟洛杉矶市其他大牌律师们平起平坐，成为美国西海岸最富盛名的辩护律师之一。在艾扎克接受的各类案件中，他最感兴趣的是替刑事罪犯进行辩护，这里选取的是其辩护生涯中最具代表性的两个案例。

1. “你被解职了”	276
2. 野口验尸官精神不正常吗	279
3. 唯一的辩护策略	283
4. 14 分钟的开庭演说	284
5. 这是艾扎克律师的法庭	288
6. “我不希望见到他被定罪”	293
7. 麦南坦法则	298
8. “他在当时的精神状况十分正常”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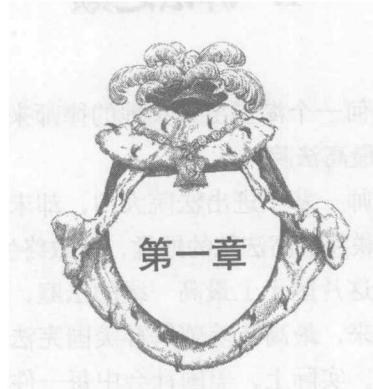
9. “宰得痛快，艾扎克”	309
10. “请善用你们的想象力”	315
11. 裁决：无罪开释	319

## 第七章 “性骚扰”风波：托马斯法官“性骚扰”案控辩实录

1991年10月，一桩“性骚扰”案震惊全美。被告是刚由布什总统提名为最高法院黑人大法官的克拉伦斯·托马斯，原告是他10年前的女部下、法学教授安妮塔·希尔。人们在这两位有丰富辩论经验的、从容镇静的法律界名人之间不断猜测揣度。美国两大政党也卷入了辩论，从托马斯提名开始的尖锐冲突经过第一次听证会、第二次听证会，逐级升温，终于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一场唇枪舌剑、没有硝烟的战争在国会里正式爆发。

1. 黑人大法官被控“性骚扰”	322
2. “你有性病吗，想不想有？”	323
3. “那是一段我一生中最黑暗的日子”	325
4. 尖锐的提问接踵而来	329
5. 托马斯法官痛击流言	331
6. 双方证人之间一场激烈的辩论	334
7. 美国两大政党卷入辩论	338
8. “指控不会淹没正义和公理”	342
9. 希尔教授的证词可靠吗	345
10. “上帝做了最后的裁决”	348

## 部分参考文献 ..... 351



# 胎儿的权利

美国堕胎案裁决始末

最好的法律难以改善我们的物质条件，糟糕的法律却容易毁坏我们的物质条件。

——西奥多·罗斯福



## 1. 诉讼之巅

在美国，对于任何一个渴望出人头地的律师来说，最梦寐以求的成就是将案子打到联邦最高法院！

事实上，许多律师一辈子进出法院大门，却未曾踏入过位于华盛顿西区的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殿堂，以致终生遗憾。

美国最高法院是这片国土上最高一级的法庭，是美国司法最终的上诉法庭。近两个世纪来，最高法院曾解释美国宪法，并裁决这个国家最引人注意的法律纷争。实际上，美国社会中每一件有意义的争议最终都要提到最高法院去。

它的裁决最终要影响到每一个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对穷人、富人、黑人、印第安人、孕妇、罪犯、报纸发行人、色情文学作者、环境保护主义者、商人、棒球队员，还是对总统，不论对谁都一样。

近 200 年来，最高法院一直是在绝对秘密的情况下作出裁决的，它只是以正式书面意见宣布它的判决。公布的只是这些最终的、不容讨论的判决。任何一个美国机构也没有像它那样完全控制了公众了解它的途径。最高法院内部的争论、法官们的初步意见、预备性表决、各种书面意见的草稿、协商、对抗和妥协，所有这些审议的过程都是避开公众的。

最高法院在一年一度的“开庭期”内进行工作，这是从每年 10 月开始，直到次年 6 月或 7 月初宣布最后一个判决时为止。然后最高法院休庭直到 10 月份。

通常，最高法院决定受理的每一个案件到作出裁决要经过七个步骤：

一、决定受理某一案件要求法院说明它的裁判权，也就是正式宣布受理。根据法院的程序，法官们有权选择他们要考虑的案件。每年他们从送到最高法院备案的 5000 件案件中只决定受理不到 200 件。9 位法官中至少要有 4 人赞成才能受理一个案件。这种表决是在只有法官出席的秘密会议上进行的，通常是不透露实际表决结果的。

二、一旦法院同意受理一个案件，就排定时间让原告和被告双方律



师举行书面和口头辩论。书面辩论也称为法律诉讼要点摘录，被送呈法院，公众也可以得到。口头辩论是在审判庭上在法官面前当众举行。通常让每方发言半小时。

三、口头辩论几天后，法官们就在称为案件讨论会的秘密会议上讨论该案件。这只是初步讨论并进行初步表决。和其他上诉法院一样，最高法院也是引用那些从下级审判法庭呈送来的证词和材料中已得出的事实。最高法院可以对法律、美国宪法和过去的案例予以重新解释。在此基础上，对低级法院的判决表示维持原判或是予以驳回。正如在法官决定受理哪些案件的会议上一样，只有法官才能出席案件讨论会，法院的9名法官常常把他们自己的集体称为“案件讨论会”。

四、下一个决定性的步骤是从9位法官中委派一人草拟“多数意见书”。按照传统，如果首席法官在初期阶段是在多数一边，则由他确定，是由他自己还是由多数派中另一人草拟意见书。要是他不在多数一边，则由多数一边资格最老的法官来确定由谁起草。

五、当一位法官草拟“多数意见书”时，别的法官也可以草拟“异议”或单独的“附随意见”。包括“多数意见书”、“异议”或是“附随意见”在内的这些意见书，有时要经过几个月才送出或是交给其他法官传阅。在有些案例中，“多数意见书”有过几十个草案，因为要迁就可能参加多数一边的其他成员或是为了争取摇摆不定的法官，意见书和论证都可能会改动。当法官们阅读草案时，他们可以从支持这种意见变为支持另一种意见。在有些情况下，初期看来是多数意见的竟然烟消云散，而另一种不同意见得到了足够的赞成票成为法院暂定的“多数意见书”。

六、快到最后阶段时，法官们要决定加入多数一边或是持异议的一边。法官们一贯认为，为了加强自己的阵容所作的时间选择、次序安排和解说工作，对于他们能否构成和保持最终成为多数派，都是十分重要的。

七、在宣布和发表最后意见书时，法官们要考虑，他们的论证部分究竟公布多少。在法律资料室里只能得到这些意见书的最后文本。公布的“多数意见书”构成了法律判例，它将指导下级法院以及最高法院本身将来所作的判决。

要使最高法院的9位法官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不仅需要大量智慧，而且需要政治能力。每一次裁决，都是对法官们的信心和理智的无情考验。



## 2. 胎儿是否享有宪法权利

1971年9月对于美国最高法院来说，是一段黯淡的日子。

最高法院资历最深、威望最高的大法官雨果·布莱克于9月25日病逝。这位年届85岁，工作了34届开庭期的大法官之死，被尼克松总统称为“这是美国司法界的一个损失”。而两天前最高法院的另一位大法官约翰·哈兰也因确诊患有癌症，向总统提交了辞职信。

12月初，最高法院只剩下了7名法官——首席法官沃伦·伯格、哈里·布莱克门、波特·斯图尔特、拜伦·怀特、威廉·道格拉斯、威廉·布伦南、瑟古德·马歇尔。7名法官在讨论本月受理案件时，居然一致同意受理反对佐治亚州和德克萨斯州限制堕胎法令的两个案件。

道格拉斯法官很久以来就希望最高法院正面处理堕胎问题。在大多数州里，事实上法律是禁止或者严格限制堕胎的，这是对妇女个人自由的侵犯。他觉得，宪法广泛地保障“自由”，应包括妇女支配自己躯体的权利。

不过，道格拉斯知道，在这个越来越具有爆炸性的问题上，他的多数同事都不大可能对宪法作这样彻底的解释。他也知道，最高法院目前受理的反对佐治亚州和德克萨斯州限制堕胎法令的两个案件，并不标志着最高法院忽然愿意去坚决处理广义上的堕胎问题。受理这两个案件只不过是要决定，要不要进一步限制联邦法院对州法院的诉讼程序的干预。那些妇女和医生们认为，州里对堕胎问题的起诉是侵犯了他们的宪法权利，他们能不能要求联邦法院制止州里的起诉呢？甚至是否可以根本不经过州法院的系统上诉，而直接到联邦法院上诉呢？

对这两个司法权限问题，道格拉斯知道首席法官都会说，不行。他知道，首席法官是想通过这两个案件大大减少那些律师积极分子弄到联邦法院来的案件数量。这两起堕胎案主要不是辩论堕胎权利本身，而只是谈司法权限问题。

道格拉斯感到特别丧气，因为他相信，在司法权限问题上，他这一